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4n1483a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 五百輕重事

失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_五篇事品](#)
 - [2_佛事品](#)
 - [3_法事品](#)
 - [4_結界法品](#)
 - [5_歲坐事品](#)
 - [6_度人事品](#)
 - [7_受戒事品](#)
 - [8_受施事品](#)
 - [9_疾病事品](#)
 - [10_比丘死亡事品](#)
 - [11_三衣事品](#)
 - [12_鉢事品](#)
 - [13_雜事品](#)
 - [14_三自歸事品](#)
 - [15_五戒事品](#)
 - [16_十戒事品](#)
 - [17_沙彌品](#)
 - [18_歲坐竟懺悔文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五篇事品第一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是時目連從坐而起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欲有所問。唯願世尊為我演說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汝所問者，能大利益無量眾生。恣汝所問。」

目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末世比丘，輕慢佛語犯眾學戒，雜用三寶物，當墮何處？」爾時佛告目連：「諦聽諦聽，當為汝說。若比丘，無慚愧，輕慢佛語犯眾學戒，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九百千歲。犯波羅提提舍尼，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。犯波夜提，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二十億千歲。犯偷蘭遮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犯僧伽婆尸沙，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犯波羅夷，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」

問佛事品第二

問曰：「佛物先在一處，有比丘齋至餘處作佛事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棄。一切佛物都不得移動。若有事難，眾僧盡去，當白眾。若眾聽，得齋至餘處無罪。」

問曰：「佛物得買供養具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佛物造堂與直，可賃不？」答：「一切佛物，得買不得貸。」

問：「比丘作佛事，得佛奴牛驢馬，得借使不？」答：「若知本是佛物，不得；不知，得，以非法得故。」

問：「僧地起塔，用佛物作障擁，**擁**裏可住不？」答：「若知而故入犯墮，不知不犯。若知故住，過三諫，犯決斷；過四諫，轉犯重。」

問：「先佛堂壞，主人更出私財作堂。用故財施僧，僧得取不？」

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僧地，佛物用作障擁。擁裏先有井果菜，可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是檀越物作佛事，先要以果井菜施僧，得食；不要，不

得食。若買，五倍價；若知不買而食，計錢多少皆犯罪。」
問：「佛塔上掃得土，棄之有罪不？」答：「得棄。不得餘用也。」

問：「久負佛物云何償？」「若直償本物，以佛不出入故，故不加償。雖爾故入地獄。昔佛般泥洹後，一比丘精進聰明。有一婆羅門見比丘精進聰明，持女施比丘，作比丘尼。比丘即受。其女端正，比丘後生染意，便共生活，用佛法僧物，各一十萬錢用衣食之。而此比丘極大聰明，能說法使人得四道果。自思惟罪大深重，便欲償之。即詣沙佉國乞，大得錢物。還欲償之，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。比丘知七步當死，六步裏便向弟子處分償物，遣還本國，言：『汝償物已還，我住此待汝。』弟子償物訖還報之，即起七步便死，墮阿鼻地獄中。初入溫暖未至苦熱，謂是溫室，便大舉聲經唄呪願。獄中諸罪人鬼聞經唄者，無數千人得度。獄卒大瞋，便舉鐵杖打之。命終生三十三天。以此驗知，負佛法僧物不可不償。雖復受罪，故得時出矣。」

問：「佛物出與人，取子自用，有罪不？」答：「與佛物同，體俱犯重。合子與佛，猶故無福，以壞法身而為形故。」

問：「佛圖主遣佛奴小兒給比丘，可使不？」答：「不得使，以是佛物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與佛作，得食佛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比丘無客作之理，況復得取佛物衣食用耶！」

問：「白衣與佛作，得佛物，用此物作食請僧。僧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食。」

問：「佛事法事得捉金銀錢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捉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人施佛牛驢馬奴，造作佛事法事。可受不？」答：「得受使用，但不得賣。弓刀軍器，一不得受。」

問：「人施佛光明室宅，未用，可寄住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便是佛物故。」

問：「續佛光明，晝可滅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滅犯墮。雖佛無明闇，施者得福故，滅有罪耳。」

問：「非佛堂，佛像在中，可在前食臥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佛在世猶於前食臥，況像不得耶？但臥須障。若有燈明，不得從光中過住。若自有燈明，得。」

問：「上佛圖佛塔佛牆遠望，犯何等事？」答：「不知不犯。若必急難事上，亦不犯。知而慢上犯墮，過三諫犯決斷，過四諫故上犯棄。」

問：「指物欲造佛經，更得他物，不用前物得爾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以許便是故也。」

問：「形相佛像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一切佛像，不問好惡不得形相，其罪甚重必不可為。」

問：「得買佛上繒作衣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人作佛像，鼻不作孔。後人得作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佛牆得持物倚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犯墮。昔有一比丘，欲入寺禮佛。有一婆羅門知相，相比丘有天子相，便語比丘言：『我有一女，嫁與比丘。』比丘言：『須我禮佛還。』比丘便持錫杖倚佛圖牆，入寺禮塔已還出，婆羅門便不復與語。比丘問：『故與我女不？』婆羅門言：『不與。』比丘問：『向言與，爾何以不與？』婆羅門言：『向見比丘有大貴相故與，今無復此相是故不與。所以爾者，消功德故。』是以佛塔及牆壁，不可持物倚。既犯戒，又消其無量功德。」

問：「佛物得作人天及畜生像不？」答：「佛邊作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度人，不問本末度。後知是佛奴，而不發遣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知是而度，犯重。若先不知，知便發遣。若不發遣，亦犯重。」

問：「其人是大道人不？」答曰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有私財雇比丘作佛像，作者得取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先上佛幡，得取用作佛事不？」答：「佛事得用。若檀越不聽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得通禮過去七佛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以法身同故。」

問：「若人先許佛三會，然後作一會，或三行香、或三布施，得了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自違言獲罪。」

問：「比丘犯決斷，得佛地中懺悔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久遠故寺都無垣障，不知佛地近遠。若欲作者，云何得知齊畔？」答：「不知當以意作齊畔。以不知故增損，無罪。」

問佛：「物作鬼子母屋及形像，有罪不？」答：「罪同以佛物施人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自手斷樹掘地，作佛塔寺及造形像，有福不？」答：「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，何有福耶？以故犯戒故。」

問：「佛塔前得禮比丘不。」答：「不得。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賣佛像有何罪？」答：「罪同賣父母。」

問法事品第三

問：「高座說法，前人著俗服，可與說法不？」答：「聽說、法者二俱犯眾多，過三諫不改犯突吉羅，復經三諫犯決斷，復過三諫犯棄。若使不諫，經三說，戒轉增。」

問：「為說法者如法，餘聽法者不如法，得說法不？」答：「同上。」

問：「僧坐先寄佛在上，後可於上坐不？」答：「佛坐不得；先是僧坐，得。」

問：「請人說法，先高座上帳蓋，是供養佛物。得於下坐不？」

答：「都不知，不犯；知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，施物得受不？」答：「有希望心受犯捨墮，若無貪心受不犯。若無衣鉢受不犯。」

問：「僧中說法，高座上得凭机捉塵尾不？」答：「不病凭机捉塵尾犯墮。非尾翅者皆得。」

問：「祕經及戒律，有犯不？」答曰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師具著俗服，得向說法禮不？」答：「得禮。不病不得為說法。」

問：「白衣頭上有帽，得為說法不？」答：「除有病必須覆頭，餘悉不得。」

問：「經上有塵土草穢，得吹去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書經取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取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經上食食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有慢意故為犯決斷，不慢意犯墮。」

問：「戒律不用流落，得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不知有罪，燒犯墮。若知燒有罪，故燒犯決斷。與方便破僧同，亦如燒父母。」

問結界法品第四

問：「結界法云何？」答：「結界法。若山澤無人處隨意遠近，若在城邑聚落不得遠結，亦不得夜結。結時要須比丘在四角頭立，不得使外人入，外人入則界不成。先結界場，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，然後規度四方。結界時除四處：一者聚落；二者聚落外俗人田地常作事處；三者若阿練、若獨處山澤，恐說戒羯磨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，白眾求別結小界，眾若聽可，彼無五人眾當遣僧與結別界，此謂阿練若坐處。四者受戒場，先結界不均，除結界場。除是結界，以是其事。或先結大界，後結戒場，於中受戒，如卑公所云恐無所獲。然云不知，同於未制賴通。此路可有僥倖。其人云，若有病比丘，不能得往僧中，求索別一屋中結界，僧亦應聽。先解大界與結別界，結別界訖然後還結大界。一切比丘夜不持衣不得入中。有一住處有界，一比丘亦可打捷椎廣說戒，先向四方僧懺悔然後說，亦可三語。三語者，謂三說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得通佛地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於中受戒。若先不知法，已受得戒。師僧若知，故違有罪。」

問：「行舟船上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有沙彌白衣驅著岸上，然後結界。若不驅出，當障隔著一處，然後結界。結界後，比丘夜不持衣不得入水中。」

問：「大僧盡行，唯有沙彌在界。為得不？」答：「但有一清信士，界便不壞，況復沙彌。盡無，一宿界壞。若僧盡去不還，亦不須解。」

問：「賊來界裏殺比丘，界壞不？」答：「不壞。」

問：「一二三四人行道，或在白衣家，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五人以上得結界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得通流水、池水結不？」答：「一切停水盡得。分流不得，以不知齊畔故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後不打撻椎，界壞不？」答：「不壞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得通王路結不？」答得：「當結界時，遣人兩頭斷行人，然後得結。」

問：「無主地可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便如鬱單越法。」

問：「先結界，後有大水、或掘坑長十五步、或復於中行欲，此界壞不？」答：「盡不壞。其人云，假使有掘大坑深廣一由旬，界猶不壞，況小小坑耶？」

問：「比丘得尼界裏宿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亦不得失衣，但不得入其房內耳。」

問：「僧結界竟，後來僧共住，不持衣，失衣不？」答：「不失。當結界時以通三世僧故。」

問：「僧不盡集，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若有事囑授得，無事不得。」

問：「一結界得經幾時？」答：「不限年數。若施主更增地，乃更結耳。」

問：「先僧結界不解而去，後來僧得於中結界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結戒場時要須集一切僧，為隨意多少？」答：「五人以上得。以無大界故，眾不集無犯。」

問：「結戒場要須至場上，亦得遙結耶？」答：「要須至場上乃得結耳。」

問：「二眾結界，得互相叉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相叉。得共通結耳。」

問：「一界裏得鳴二撻椎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二處說戒及以羯磨種種僧事，唯得燒香飲食而已。」

問：「大僧得與尼通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問：「夏坐幾日得結坐？」答：「從四月十六日盡五月十五日，日日可結，此謂坐。初有事難不得結，或五四三日乃至一月盡，不失前坐，此名三十日結坐一日受歲，後坐人唯得一日結坐。過七月十五日，有事難，日日可受歲，盡八月十五日，此名一日結坐三十日受歲。」

問：「結坐受七日法，為坐初受、為行時受？」答：「若坐初受者好，臨行時受亦得。夫受七日法，行不滿七日還，後行不復更受。計滿七日，乃復更受。若慮忘，亦可日受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不受床座房舍十二物，得坐不？」答：「不須受。」

問：「夏中若三寶事、若疾病、種種事難，得移坐不？」答：

「得。坐初當白眾，眾中受三十九日法。三十九日法已，有一事便出界三十九日。三十九日滿得還，好。若不得還，亦可於彼處受歲無犯。若坐初不受，臨行時受亦得。若坐已滿三十九日者，有事便出界，不須復受。若事不得還，亦可於彼處受歲。」

問：「結坐而不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不知坐法受歲，得。若知故違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都不結不坐，受歲得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不知有結、不知有坐法，受臘得，知便應向眾僧懺悔。若先知法，故違不得。」

問：「不結而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同上事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得入流水池水浴不？」答：「界內盡得。若受七日，行過水亦得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犯決斷不悔，受歲得不？」答：「雖有罪，得歲。所以爾者，是比丘故。」

問：「受歲不和合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要先懺悔然後受歲。若其人不悔，擯出得受。若不肯出眾，當三諫，過三諫不受犯決斷，過四諫犯重。若力能驅，逼出界好。若其不出，當牢閉著一房中，然後受歲無苦，以其非復比丘故。若惡人多，眾所不擯，當避出界。若共受歲，不得歲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得捉扇拂不？」答：「一切毛尾總翅不得捉，葦竹扇得捉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手自造事耳。」

問：「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受歲起去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先不知已受歲，得。若知法故違，不得。若已和合僧就受籌而已，若後坐

人受歲時，前坐人亦爾。」

問：「二人同臘，小者前坐、大者後坐。前坐者已受歲，後坐者未受，於一月中何者應大？」答：「先大者故大，計本日故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不受七日法，暫小小出界故，得坐不？」答：「懺悔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一因緣得三受七日不？」答言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不坐人或十或五，欲來寄住共受歲。得共住共受歲不？」答：「若及後坐當結，若不及後坐不得。此人若全不知有坐法，得容。若知有故違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不結坐或不受七日，已受臘，得夏不？」答：「不知法，已受，得臘、不得夏。若已夏，僧一諫還取好，過三諫不取，犯戾語決斷懺。還取，得。當取時，白眾然可，乃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受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一比丘不受歲，眾諫使受。一諫至三受好，若過三不受犯決斷，過四不受非沙門，以不肯受法故。」

問：「夏坐新受戒人，日中後結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得。唯後夜不得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忘不受七日，一出行，得坐不？」答：「憶即悔，得。一坐中不得過三悔，過三悔不得歲。」

問：「受歲時若天雨，得屋下受歲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規至某方結坐，有礙不達得進，得遙結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正可到彼結後坐，若道路有僧住處，便應就坐結。二三日治房室，然後受三十九日得去。若無僧住處，五人以上共結界坐，然後留一二人守界，滿三十九日乃得去。若後人不滿三十九日去者，前去人不知不失坐，後人失。」

問：「一人至四人，得白衣家結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五人以上得結。」

問：「一人靜處得結坐不？」答：「先有結界，二人以上得。一人不得，無人共受坐故。無界，盡不得。若欲別坐，當更請僧結界坐，然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夏坐中，受他淨施及受他寄物，或經十日至三月。得爾不？」答：「作不貪意受，不限時節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界內作有為事，得應坐不？」答：「福事得指授，餘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夏坐文云房舍破當補治。為謂始坐、坐訖時耶？」答：「三月中破即治。」

問：「受歲時尼來界內求索受歲，應與受歲不？」答：「二尼已上得。一不得，所以爾者，以尼獨行出界故犯重故。」

問度人事品第六

問：「一人得度沙彌不？」答：「二人乃得。」

問：「度沙彌得遙請和上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未滿五臘度人，犯何事？其弟子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知非法而度犯墮，過三諫不止犯決斷。若弟子不知是非法，得戒。若知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都不誦戒，又不知種種僧事，而多度人或作三師，有所犯不？」答：「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，況復度人！」

問：「若人父母王法不聽，比丘盜將人去度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重。若官人走奴投比丘為道，比丘若知而安止未度，尚犯重。」

問：「若兒先出家，父母後出家，來投其兒。兒得度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犯戒比丘得度人不？」答：「犯重者，無復度人之理。若犯決斷事，同上。未滿五臘者，若犯餘輕戒法，要須懺悔然後得度。」

問：「白衣投一比丘欲出家，比丘即受，更為請和上戒師。所投比丘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師。若後從受法者，可為法師。若依隨者，可為依止師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多度弟子、或作三師，都不教誡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昔迦葉佛時有一比丘，度弟子不教誡。弟子多作非法，命終生龍中。龍法七日一受對，時火燒其身，肉盡骨在，尋復還復，復則復燒。不能堪苦，便自思惟：『我宿何罪致苦如此耶？』便觀宿命，自見本作沙門，不持禁戒，師亦不教。便作毒念，恚其本師，念欲傷害。會後其師與五百人乘船渡海，龍便出水捉船。眾人即問：『汝為是誰？』答：『我是龍。』問：『汝何以捉船？』答：『汝若下此比丘，放汝使去。』問：『此比丘何豫汝事？都不索餘人，獨索此比丘者何？』龍曰：『此比丘本是我師，不教誡我，使我今日受如此苦痛，是以索之。』眾人事不得止，便欲捉此比丘下著水中。比丘曰：『我自入水，不須見捉。』即便投水喪滅身命，生諸苦處受罪無量。以此驗之，度人事大，不可不教誡。」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問：「沙彌犯十戒，或一二三不悔，受大戒得不？」答：「若憶而不懺，不得。都不憶，又不知法，已受得。夫受戒法師應問沙彌：

『汝犯戒不？』若言：『犯。』即應教懺。若本師不問，壇上師應問。若都不問，師犯墮。」

問：「已受大戒，得悔沙彌時所犯不？」答：「得悔，悔法同沙彌時悔法。」

問：「沙彌壇上欲受大戒，或著俗服脚著履屣、或衣鉢不具假借。當時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唯俗服，師不問，不得。其餘盡得，師僧犯墮。」

問：「若有比丘不捨戒，或作沙彌、或即大道人而更受戒，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問：「若不得戒，前所受戒故在不？」答：「在。」問：「後師故是師不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多人受戒，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戒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沙彌受大戒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，更轉請一人與受戒。以何當為師？」答：「與受戒者是師，無戒法與者非師。」

問：「壇上師僧，或著俗服、或犯戒。受戒者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受戒人知是非法，不得。不知，便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眾僧不和、或相打罵，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壇上僧和得，不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為有時節不？」答：「唯後夜不得，初夜中夜無燈燭亦不得。要須相覩形色乃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或值天雨，更移戒場屋下受戒，得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欲移戒場，當先解大界更結戒場，乃得受戒。不爾者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或有事難不得究竟，是大比丘非？」答：「但三羯磨訖便是。」

問：「受戒盡十三事，後諸戒師和上不續教誡，得具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師不教誡經十五日，說戒時專心聽受，便得具足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三衣不具，有持衣氎，或染不染、或裁不裁，得當衣不？」答：「盡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眾僧難得限齊，幾僧得受大戒？」答：「除三師，五人以上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，受大比丘禮。後得受大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辭師行，事難不得還，輒於彼處請依止師受戒。得戒不？」答：「得戒。」

問：「若比丘誘他沙彌，將至異眾與受大戒。犯何事？彼眾知，應聽不？」答：「若其師有非法事，沙彌及將去者，無罪。若無非法將去者犯重，壇上師僧犯墮。昔有長老比丘，唯有一沙彌瞻視。有一比丘輒誘將沙彌去。此長老比丘無人看視，不久命終。因此制

戒，不得誘他沙彌，誘他沙彌犯重。若有比丘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，教使捨去，此比丘亦犯重。」

問受施事品第八

問：「比丘受檀越請四事供養，所受物得以施人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已受四事長請，小小緣事出行，得食外食、服外藥不？」

答：「施主聽，得。」

問：「他人欲施比丘物，先問比丘有無。比丘實自有，以貪心欺彼言無，他即施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貪取犯捨墮，妄語犯墮。」

問：「若眾僧食，偏與上座。上座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上坐貪心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病稱有患苦，求索好食。既得食之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重。」

問：「不著三衣受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檀越適請二三人，須眾唱不？」答：「須唱。」

問：「大比丘羯磨分物時，尼來界內。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應得。」

問：「有人寄物施一處僧，物至後更有一比丘來，分時在坐。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打搥椎應得。不打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中，婦人施物，得受不？」答：「是親里、若相識，得取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中，比丘尼施物，得取不？」答：「施眾得取。非眾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供僧齋米。僧去，齋主得用供後僧。後人得食不？」答：「打搥椎得食。若不打搥椎食，一飽犯棄。」

問：「四月八日嚩物，七月十五日本僧已去，寺主取與後僧。後僧分取者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打搥椎現僧共分無罪，若不打搥椎分者犯盜。」

問：「白衣有餘嚩物，本道人去，與後人。後人得取不？」答：「應問主人，本道人當來不？若言永不來，便呪願取。若言或來，不得取。活取，犯捨墮。知死取，犯棄。是僧物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治生得物，施比丘衣食。得衣食不？」答：「取衣犯捨墮。若窮厄無食處，彼使白衣作，可食。治生道人若白眾言：『此物非我物，是使人物。』若爾可食。若主不白，眾食犯墮。二三人亦可白。若道人施使人，使人言：『是我物。』此可食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出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長受百日請，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不？」答：「施主聽，得。不聽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乞食長，得與人不？」答：「先無貪心取，長得施眾生。若無眾生，舉著樹頭，有眾生噉好。若無眾生，明日還自受水取食，不得棄之，以信施至重故。所以還得自取者，以更無主故，如鬱單越取食法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，或舍一口飯吐之，取一揣飯棄之。犯事不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主人慇懃，得長受請不？」答：「若其處得行道，無眾難、無乏短，得往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食，得遣人代不？」答：「若主人意無在，得。若主人嫌代，去者犯墮。」

問：「鬼子母食可食不？」答：「呪願然後可食。」

問：「主人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，得取不？」答：「得取用，不得賣。唯一切凶器仗皆不得受。」

問：「人自出物供齋，齋竟去。餘物，後僧來得食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椎得食，不打撻犯盜。」

問：「比丘共槃食他分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問聽，無罪。不聽食，取犯墮。若不問，亦犯墮。所以不犯盜者，以共仰手受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乞，前人問是好比丘非？答是得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實好言好，犯墮。不好言好，犯棄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一切長物施人，言：『我後須，還自取。』得爾不？」

答：「得與可信者，然後更語一人：『我物施與某比丘。』若取還語，不得輒取。」

問疾病事品第九

問：「比丘病時得離鉢食不？」答：「重病得，小小輕者皆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疾病，三衣不持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大困無所識知得，有覺知不得。」

問：「看病人不語病者，私用錢與他病人作衣食湯藥。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若用五錢犯棄。若後語病者，病者歡喜，不犯。若病者瞋慊，不償亦犯棄。」

問：「為病故，主人日供一百錢。五十便足，餘者得與餘病人作食藥不？」

答：「病者自與便得。」

問：「病比丘無人看，比丘得與作食不？」

答：「山澤無人處，日中不得往還，得作七日。先淨薪米受取得作。」

問：「病人須酒一二升下藥，可與不？」答：「若師言必差，聽和藥服，不得空腹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，得服氣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以同外道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腫病，得使人唾吮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困，或闕衣鉢施眾，或賣用作福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更得弊故即受得，無者犯捨墮。」

問比丘死亡事品第十

問：「亡比丘物，都不打撻椎不羯磨而分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界裏十人以上，盡得打撻椎而羯磨。若不打撻椎而羯磨、若打撻椎而不羯磨，盡犯棄。所以爾者，一切亡比丘物盡屬四方僧故，不得輒分。若界外五人以上，得羯磨分。不須打撻椎，以無界故。四人以下不得羯磨分，若分犯棄。當齎詣僧中，若自取齎去至異眾，初入界不犯，出則犯棄。如是復至餘眾，一出界一犯棄。弟子持師物去亦爾。」

問：「比丘亡，弟子不持師物與眾，輒自分處供養僧。僧可食不？」答：「其弟子先知法者，有罪。僧不打撻椎不羯磨而食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若師亡，僧羯磨分物，弟子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應得，即是僧故。」

問：「若師亡，更無餘僧，唯有弟子或五或十。得羯磨分物不？」

答：「得分。即是僧故得分。要打撻椎羯磨，不爾不得。」

問：「病者無常。供病餘物，得與餘病者不？」答：「此是僧物，不得輒與。直五錢犯棄。」

問：「師徒父母兄弟死，得哭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一舉聲犯墮。正可小小泣淚而已。」

問：「或比丘、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或死時不在、羯磨時在，各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及羯磨盡得。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死，後人與買棺木衣服葬埋與者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白僧。僧與泥洹僧僧祇支自覆，自餘盡入僧物，一切不得埋。埋滿五錢，犯棄。若弟子私物得。若亡者不知法，以自分處與者無罪。」

問：「父母諸親死，比丘得與辦衣棺木埋不？」答：「都不得。若父母亡者、若病無人供養，得與乞食與半。若自能小小紡績綜事，不得與食，與食犯墮，與衣犯捨墮。況復棺木葬埋耶！」

問：「病者無常，衣鉢先與看病者竟不羯磨，看病者賣為飯僧，僧得食不？」答：「眾未羯磨食，眾犯捨墮。若看病者不知法，已作羯磨得食。若未作，眾當語法。」

問：「比丘借人物，前人死，得還自取不？」答：「一切不得。還自取，犯突吉羅。白眾，眾還得取。若眾不與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為亡師起塔不？」答：「自物得，用師物作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向師塚作禮不？」答：「得。難曰：『生是我師，已死尚非比丘，唯枯骨而已。何由向禮耶？』」答：『佛在世應供養恭敬，般泥洹後亦是枯骨而已，何以故供養耶？師生以法益人，死後敬禮，有何過也！』」

問：「分物時羯磨已訖，更有僧來，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若三羯磨訖，不與無咎。若及後一羯磨者，猶故得分。」

次問三衣事品第十一

問：「三衣浣，要須捨不？」答：「須捨。若不捨犯墮。當施人，人還乃得更受。」

問：「三衣盡得徐成不？」答：「大衣得，中衣小衣不得。」

問：「小衣得著燒香上講不？」答：「無中衣得。若不近身，淨潔亦得。」

問：「浣衣出帛，得用米[米*寺]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三衣應施裏不？」答：「裏施不施皆得。」

問：「大衣得著上講亦得禮拜不？」答：「無中衣得。」

問：「三衣得用生絹作不？」答：「一切絹衣，不見身者得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瞋忿自壞衣鉢錫杖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瞋惱自壞三衣鉢，犯捨墮。壞錫杖，犯墮。壞他物，計錢犯事。」

問：「三衣得借人不？」答：「不得出界經宿，若同界內不限日數。」

問：「入聚落中不著大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著肩上去不犯。若僧使、或為病人，不持去皆不犯。」

問：「三衣破補便得受。須復施他人耶？」答：「破容猫子脚，便應施人，人還乃得補受。若先補後施人亦得。」

問鉢事品第十二

問：「鉢云何失？」答：「若緣缺、若穿穴、若破裂、若油不捨，盡是失。緣缺穿穴，不可復持。裂者綴已施人，人還更受。油不捨亦爾。若棄出界經宿不失。」

問：「鉢得覆著壁上不？」答：「若巾裹得令淨處，若囊盛懸壁好，不得覆著壁上。六群比丘覆鉢壁上，墮地即破。佛因此制戒，自今以後不得覆鉢壁上。覆鉢壁上者犯墮，墮地破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早起得用鉢食。不用有何咎耶？」「一切食皆應用鉢。若一日都不用鉢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飯欲盡，得側鉢刮取飯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食飯已訖更噉餘果，手得離鉢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食未訖亦得暫離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鉢要當擊，亦得放地耶？」答：「要當擊。若有必緣，放地無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以器盛飯停著鉢中，得了用鉢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鉢得借人不？」答：「得，除自食。」

問：「鉢得炊作食不？」答：「不捨炊，捨墮。」

問雜事品第十三

問：「比丘或被劫盜物，未出界，主見本物，不知誰盜，得取不？」答：「得取。即同九十事中寶相似者。當先作念，若有人認者，不得取。無認者，白眾得取。若無眾，作界內物取，不以為己物故取。」

問：「眾僧打撻椎食，而限外人不與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便是失利，得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先比丘教化作百人齋，長一人至十人，應受。不教化比丘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若打撻椎食，應受教化者，無犯。所以者何？打撻椎請僧，僧多何過！夫打撻椎法，要作意請四方僧，僧來若多若少，一切分財飲食無咎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化白衣供養眾僧，若有外人來乞索，得與一升五升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知非法，故私與滿五錢，犯棄。若白眾，眾聽，得。」

問：「主人供養僧，長請一日百錢。用五十自供，殘者得餘用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椎得。若無衣鉢，不打撻椎。眾和合，得減用。若自損施客僧最善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比丘十日供，十日食殘，用作五三日好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犯。但不得更索，索犯墮。若不滿十日去，亦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比丘供十日食，自裁作一月食，得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椎得。若不打撻椎，僧有出去者，若不施後人食，後人食己分盡，食他分一飽犯棄，不飽犯墮。」

問：「父母兄弟破壞，得乞物贖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自稱己須乞，稱為父母兄弟，得。若用訖，長者不得自入，還屬所贖人。若

自用，其所親不慊者犯捨墮，若慊不償犯棄。」

問：「得酤酒家乞食乞財不？無事得空語不？」答：「酤酒門一切不得入，若入者犯墮。若更有餘門得入。若請比丘會，當問：『能受一日戒不？』」答言：『能。』與受戒，得往。若不能受戒，但能一日不酤酒，得往。屠家亦爾。」

問：「勸人飲酒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強勸不飲突吉羅，若飲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寄白衣物，此人過期不還與，餘比丘得取不？」答：「不得取。若活是有主物，若死是僧物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夜得把火行不？」答：「冬得。夏燈燭亦得，若把火犯墮。」

問：「本物直一匹，因行至他方賣得五三匹，可取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一切戲取物及與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盡犯捨墮。若不與強奪，犯棄。」

問：「比丘嘗食，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知而食，犯墮。前嘗食人亦犯墮。若不即懺，其罪日增。昔有一執事比丘，恒知處。當僧家飲食，常手柱器言：『取是用是。』日日常爾而不懺，命終後墮餓鬼中。有一無著，於夜上廁，聞呻喚聲。問：『汝是誰？』答：『我是餓鬼。』問：『本作何行墮餓鬼中？』答：『於此寺中為僧執事。』問：『汝本精進，何由墮餓鬼中？』答：『持不淨飲食與眾僧故。』問：『云何不淨？』答：『眾僧有種種器物，見以指柱器，教使取是用是物，犯墮。三說戒不悔，轉增乃至重，以是故墮餓鬼中。』兩手擘胸裂皮，破肉[口*((甫-、)/寸)]吹[口*孫]。

問：『何以擘胸？』答：『蟲噉身痛故。』問：『何以[口*((甫-、)/寸)]吹[口*孫]？』答：『以口中有蟲故。』問：『何以呻喚？』答：『餓極欲死故。』問：『欲食何物？』答：『意欲食糞而不能得。』問：『何故不得？』答：『以諸餓鬼多，見推排不能前。』無著言：『我知奈何？』鬼言：『願眾僧見為呪願。』答：『可爾。』無著即還向眾說，彼人墮餓鬼。眾僧問：『本行精進，何故墮餓鬼中？』答云：『本以不淨飲食與僧而不悔故。願眾僧與彼呪願。』即為呪願，便得食糞不復呻喚。以是證故，知大比丘不得以手自造飲食及柱觸僧器物。若非僧器、若受得行與僧，無犯。」

問：「師命弟子販賣作諸非法，得遠離師不？」答：「得違捨去。弟子有四因緣應住：一者與法與食、不與衣鉢，應住。二者與法與衣鉢、不與食，應住。三者與法與衣鉢與食，應住。四者與法，不與衣鉢、不與食，應住。若師都不與法、不與衣鉢食，法應去。」

問：「夫淨，何者須淨？淨有幾事？」答：「果菜須刀手火淨，唯穀米須火淨。果已淨，食子無苦。」

問：「禮拜得著靴履鞋不？」答：「淨潔者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畜奴牛驢馬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不悔轉增如上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他販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畫作幡華賣得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白衣投比丘為道，未度，得食僧食不？」答：「白僧得，不白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為僧乞食在道路，己身得食眾僧食不？」答：「若去時先白僧，僧聽，得。若去時不白，還白聽，亦得。若不聽，還償。若不償，計錢直犯重。」

問：「若他人持食具寄屋中經宿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不犯。」

問：「續明油一升二升得著自房中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藥酒得著自房中不？」答：「病得七日。」

問：「都不用楊枝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未曉，得楊枝不？」答：「明星出後得，用犯墮。」

問：「中食後口得用楊枝不？」答：「得用，若不用純灰皂莢。計都不用，犯墮。過中亦犯墮。中後除藥，一切草木有形之味不得入口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若無楊枝，口得用一切餘木不？」答：「盡得。」

問：「貧乏得入市乞不？」答：「中前得，中後不得，亦不得乞錢。若欲乞錢，當將一白衣沙彌亦得。」

問：「人捉比丘賣，得走不？」答：「初時得，經主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戲得物，作食請比丘，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尼不精進，可勸罷道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合藥施人而不知裁節，服者死。犯事不？」答：「好心與無犯，惡心與犯重。」

問：「比丘或十臘五臘，竟不誦戒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不誦，或食人信施，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，猶得懺悔。」

問：「一切鬼神屋可寄宿不？」答：「行路得宿。有觸擾意住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噉生肉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二男行欲不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二男欲口戲擬便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成者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床席他人於上行欲，其處可住不？」答：「見處淨可住。」

問：「已唱僧跋，上坐未食、下坐先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聞唱便食，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具六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乞作犯捨墮，若乞不能得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大寒得通衣臥不？」答：「著衣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自稱貴姓及持戒，強力乞得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姊妹有腫病、或有痛處，比丘手案此處可治，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若起心犯決斷，不起犯墮。」

問：「姊妹無兒息，語比丘：『教我方術。』比丘即教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寄比丘物與人，竟不與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自取不過犯重。著故壞還，計直輕重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都不著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噪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聚落眾中一作犯墮，三諫不休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持弓刀看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先不知法無犯，知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比丘騎乘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雄者一往犯過，三諫不止犯決斷。雌者一載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比丘看白衣鬪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暫捉碁子弄而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三歲小兒抱鳴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合白衣相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看白衣合畜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知非法故看犯墮，不知不犯。內起姪心、口有染污言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不足，得囑未具戒者不？」答：「得，唯除婆羅門。」

問：「山中曠野中見一無主器物，可取用不？」答：「得用。要須語王、若王家之人，若語餘人得用。不得持去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道人作醫，得取物不？」答：「若慈心治得作，惡心不得。無衣鉢，前人與得取。若有衣鉢，前人強與，為福事得取。若人不與，亦不得為福乞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食巾或少多，將菜飯捉墮上，要須澆不？」答：「不污亦須澆。若有沙彌白衣，付之曰從受，不犯。若已付，著室中無苦。若不付又不澆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私房，小小出不閉戶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私房內拍手笑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墮。昔有一優婆塞，請一比丘欲與作一領好衣。比丘即隨去，中道有一小水，比丘便躑度。此優婆塞便嫌心念：『我謂是好比丘，欲與一領好衣，而更越躑溝坑。我歸當與半領衣。』此是無著人，即其人念，前行見水復故躑過。賢者復念：『我歸當與一張鹿毳。』前行見水復躑過，賢者復念：『我歸當與一頓食。』無著復知其念，前行見水便舉衣涉渡。賢者問比丘：『何以不躑渡？』比丘言：『卿前與我一領衣已，一躑過水正得半領，復一躑正得一張鹿毳，復一躑正得一頓食。我今所不躑者，恐復失食。』賢者乃知是得道人，便向懺悔，將歸大供養。以此驗之知，比丘不得躑過坑水。」

問：「比丘走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有急事不犯。」

問：「有人出家之後，還來盜本家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棄。所以爾者，初出家時一切盡捨，非己物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本在俗時，共父母兄弟藏物。出家後家人盡死，比丘還自來取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自取犯棄。若有所親白衣，可語使取作福，應分半與官。所以爾者，此物無主應屬官，不得全取。取犯重。」

問：「師更受戒小弟子，弟子得下臘下戒及在下行不？若不下，得為作禮不？」答：「都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他田地中，或有苗或無苗，有事不？」答：「有苗犯墮，急事不犯。無苗盡得。」

問：「大悔人已發露，或五三日、或有難眾僧分散。罪得決不？」

答：「更求眾乃決。」

問：「王者問比丘吉凶事，比丘為說，然後供養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得食犯墮，得衣犯捨墮。若說征伐得供養，犯重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緣事，俗田行，得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未滿五臘不依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依止師，若飲水食飯，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法，猶得懺悔。」

問：「若比丘或十臘，不誦戒。」答：「同上依止。」

問：「比丘市賣，自譽己物過價。前人信，貴買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盜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迥路，有食無人受。云何得食？」答：「正得舒一手下向一捉食便止，過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船行水大不得下，得水中便利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書經竹木上，誦訖拭去，犯事不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未滿五臘，得並入誦律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為可粗教誡而已。若誦犯墮捨，大戒不減沙彌戒故。」

「是沙彌非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比丘晝眠犯何事？」答：「開戶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倚墮伏地不？」答：「私戶得。眾中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舍內都不著三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坐禪誦經，不著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著泥洹僧，得繫脚不？」答：「大寒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畜漆器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漆木器盡不得用。用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已食手、或糖飲食汚手，更得受食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至上房中不坐輒坐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旋塔，或比丘尼、優婆夷隨後旋。有犯不？」答：「若有優婆塞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生菜已淨，有根得食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弟子遠行寄師物、或師寄弟子，過期不還，或經年歲，可取用不？」答：「若去時無言，不得用。若知在，是有主物。若死，是僧物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白衣不祭一切亡人，為是理不？」答：「非。假使父母不食，敬心供養，亦得其福。」

問：「眾中得共師並坐不？」答：「不接，得共盤食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寒，三衣禮佛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眾多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手自合藥不？」答：「被淨草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休道意已，著俗服經時，向其尊禮拜之，禮然後還來投眾，求服常位。為應聽不？」答：「若不捨戒者，應聽。」

問：「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落屬人，而不購贖，有罪不？」答：「若為行道，不贖無罪。」

問：「若人白僧，稱言聖眾，得然可不？」答：「不得然可。」

問：「若人持物施僧，言施聖眾。應受不？」答：「若不言：『得分。』得取，以眾通有俗故。」

問：「行道過水，使人負渡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不老病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眾僧家奴，比丘得小小請使不？」答：「小小取與得，大事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養爪甲長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上坐比丘未浴，下坐於前浴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器中忽有異物、或復弊故，不知誰許，可取用不？復可棄不？」答：「與僧，不得私用。」

問：「有一住處多去來僧，所有遺亡，或是新或是弊衣，永無取用者。可取不？」答：「與眾僧。眾僧停一月一歲後得用。若後主來，僧物償。若是貴珍寶，眾後不能償者，勿用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，已得語上坐維那持僧食與不？」答：「僧先令得，不令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捨道還俗，後更出家。前師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是。」

問：「臨壇諸師僧可呼言師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不從受法者，盡不得為師。」

問：「一切師得呼為和上不？稱為弟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正可敬重，如俗中之尊。」

問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
問：「三自歸趣得人受，復有不應受者不？」答：「除五逆罪得。」

問：「三自歸斯行何事？」答：「身口意不行邪事，及不隨邪見師。」

問：「云何犯三歸？」答：「好邪見，隨外道師。」

問：「若犯三自歸，云何悔？」答：「向本師悔。若無本師，向餘比丘亦得。」

問：「若不能持，得還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問：「若還。還云何？」答：「向本師、若一比丘言：『我從今日以後，不復能歸佛法歸比丘僧。』如是三說。若不滿三，故成就三歸。」

問：「或人受三自歸，乃悔宿命惡逆，為是理非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三歸正得從一人受，復得從三人各得受一歸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三歸法要終身，復可得一年半年十日五日不？」答：「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若從師受一年半年自歸，日滿後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一從受法，終身是師。」

問：「三自歸，得但受一二歸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三歸，現前無師得逢，從文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先受三歸犯不悔過，得更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要當悔。若欲當受，捨先所受。若不捨更受者，不得。」
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
問：「不受三歸，得受五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受三歸，犯而不悔者，得受五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五戒法，可得但受五日十日一年二年不？」答：「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犯五戒不悔，得更受不？」答：「不捨不得更受，不悔亦不得捨。」

問：「五戒盡得悔不？」答：「若殺人、姪其所尊及比丘尼、盜三尊財，盡不得悔。餘得悔。」

問：「五戒若不能持，得中還不？」答：「得還。若欲都還五戒者，合三自歸還，言：『從今日佛非我尊，我非佛弟子。』如是至三。法僧亦爾。若還一二三四者，但言：『我從今日不能復持某戒。』如是至三。若不滿三，戒猶成就。」

問：「五戒可從五師各受一戒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既受五戒偏所重，可但分還一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五戒可但受一二三不？」答：「得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比丘犯重戒或犯酒戒，得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頗有八戒白衣不？」答：「無。唯有八關齋。」

問十戒事品第十六

問：「不受五戒，得受十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三自歸得。以十戒中即有五戒，亦不復受。」

問：「犯五戒不悔，得受十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先不知，悔已而受，不悔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師犯重戒，從受十戒，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犯重戒，受十戒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十戒，盡得悔不？」答：「同上五戒。」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問：「悔須眾不？」答：「不須眾，但向本師得了。若現在無師，向餘一比丘亦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半月一說戒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所以爾者，以沙彌戒不函俗人，然終已可。說須十五日一集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戒，得還向沙彌悔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得著俗服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師有種種違法事，沙彌得捨更求師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叛師，以白衣師綜習俗，竟不捨戒。或經年月，還來投師，故是沙彌非？但悔過而已，不須更受戒耶？」答：「故是沙彌，但向師懺。本不捨戒，不得更受，受亦不得戒。」

問：「沙彌為賊所抄，經歷年月、或轉經主，得逃不？」答：「轉經主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禁，師僧已擯謝，得更出定不？」答：「若不捨戒，故是沙彌，可憊而已。」

問：「白衣時從沙彌受五戒，然後出家受大戒，本師故是沙彌，得呼為師不？」答：「得呼為師，但不得為禮，沙彌應作禮。白衣時從尼受五戒，然後出家亦爾。」

問：「比丘貪資之物，其罪甚重。昔有一比丘，貪著一銅鏡，死後作餓鬼。眾分物竟便來，其身絕大，黧黧如純黑雲。諸比丘驚怪：『此是何物？』眾中有得道者言：『是死比丘貪著鏡故，墮餓鬼中。今故貪惜，來欲索之。』諸比丘即以鏡還，既得便捉，舌舐放地而去。諸比丘還取之，而絕臭不可近。復使人更鑄作器，猶臭不可用。以此驗之，知貪為大患。比丘貪著衣服，乃有自焚之酷。昔有一比丘喜作衣，晝夜染著，得病困篤。自知當死，便舉頭視衣，內起毒想，言：『我死後，誰敢著我此服者。』不久便命終，作化生蛇，還來纏衣。眾舁死比丘出燒葬訖，遣人往取衣物。見蛇纏衣，延咽吐毒，不敢近。即還白眾，具說所見。諸比丘便共往看之，都無敢近者。有一比丘得道，便入四等觀，毒不中，便往近之，語言：『此本是汝衣。今非汝有，何以護之？』便即捨去。不遠入一草，毒火出然草，還自燒身命終。即入地獄火燒，一日之中三過被燒，皆由貪害。」

歲坐竟懺悔文第十八

若僧聽！多薩阿竭所受歲坐，比丘應爾。我從歲始至今歲竟，六月中多所違失。違失者戒事，除二鼻貳事，餘不除。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，今我是思念，共諸君發露陳說所違失事，君各忍受。我若九十日，無世尊定、無世尊智、無世尊戒故，多犯。無世尊智、無世尊戒故，犯。無世尊戒故，犯。無世尊智故，多失教事。無世尊定故，多犯亂意，或念欲法、不行欲事，或念盜法、不行盜事，或念殺法、不行殺事，或念欺法、不行欺事，或念僧伽婆尸沙法、不行僧伽婆尸沙事。

此九十日中所犯事，通威儀。

問：「白衣欲出家，比丘即受，更為請師。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師。若從受法者可為師，若依隨者可為依止師。」

問：「若有比丘不捨作沙彌，即大道人而更受戒，為僧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若不得戒，前所受戒故在不？」答：「在。」

問：「後師是非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多人受戒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不？」答：「無理。」

問：「沙彌受大戒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，轉請一人與授。以何者為師？」答：「與戒者為師，是無法非師。授五戒比丘，唯得授婆羅門。於餘者尼授，比丘不得問中間事。問者，犯僧殘。」

問：「一切所有，王者不全施，得不？」答：「王者不嫌便得。」

問：「見人行欲不呵，犯事不？」答：「前人可諫，不諫犯墮。若不可諫，向一比丘好發露。」

問：「比丘先犯事，更受戒，得共住不？」答：「犯重不得更受戒，決斷悔過得。更作不悔亦不得，況得共住。」

問：「有急事比丘持弓箭上船。可隨去不？」答：「主犯重，寄載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官逼作非法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得作。」

問：「二男共戲便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成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比丘盜聽二男行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無欲心聽，犯墮。有欲心聽，身不失，犯不失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，不能得行，乘車馬不？」答：「雄者盡得。雌者無想犯墮，有想犯決斷。不知是雌無罪。」

問：「比丘嫌經不好，賣去更作好者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賣經如賣父母罪同。」

問：「二男角力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畜生行欲，比丘驗令全別離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著小衣行、留大衣，得受人施不？」答言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夏中得受僧物不？」答：「若施僧物，即應分，不得亭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好知家，結事委任之，更異比丘從乞得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觀主人意惡，不得，犯捨墮。知主意好，得取。」

問：「鳩雀於人舍內作窠，比丘破，或塞鼠孔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鳩雀未有子得去，有子不得。鼠穴唯有一孔，不得塞。若有內外孔，得塞內者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與師及同學得作書不？」答：「在他方情通，異國不得。」

問：「人出家，王法父母不聽，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爾時目連從座而起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快說毘尼。於如來滅度後，誰能受持如是毘尼？」

佛告目連：「思學毘尼者，當知是人能修行如是毘尼。」佛告目連：「吾滅度後，若有比丘比丘尼誹謗如是毘尼者，當知是人是魔朋侶、非吾弟子。如是人輩，世世學道不成，不出三界。吾今憐愍諸眾生輩。」

是時目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

按文，國本有三百六十七問，丹本同此。則宋本只有二百二十問者，脫之甚矣。今取二本補之，然亦不滿五百。今疑譯本不足；或恐題舉大數標為三百，而傳寫者錯三為五焉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